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与授予（含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上述事项符

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27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与授予（含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A”，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14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权锡鉴、李雪、赵春旭

2024年5月20日